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视力障碍者信息沟通服务补贴经费（残保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不断推出各种优惠政策，使得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由于我国残疾人的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根据《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事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上海市市残联设立了2018年度视力障碍者信息无障碍服务补贴项目。 2. 项目内容以及项目范围：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沟通服务，通过补贴和提供优惠等形式，在保证其基本通话需求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其现有的固定电话通话费。 3. 组织架构：该项目由市残联牵头负责主要实施工作，市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市财政负责资金监督。		
立项依据	1. 《2008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施的通知》（沪府办〔2008〕6号） 2. 《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事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视力障碍者出行不便，使用固定电话是他们与外界进行交流沟通的最基本方式。因此，信息沟通是视力障碍者了解社会，参与社会生活，市县平等共享，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 ① 《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事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 2. 措施： ① 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项目预算资金，资金全部用于项目中，专款专用，杜绝截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出现。		
项目总预算（元）	10,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1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视力障碍者信息沟通服务补贴	10,8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2019年第一季度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2019年第二季度全面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准备； 3. 2019年第三季度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4. 2019年第四季度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项目总目标	积极推进“为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沟通服务”市政府实事项目，更好地帮助广大视力障碍者了解社会，参加社会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平等、参与、共享”精神。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障项目整体效果； 2. 保障视力障碍者补贴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并及时发放，杜绝漏发、错发的现象； 3. 提高视力障碍者联系的互动情况，减少投诉上访率，提高其满意度。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政策宣传情况	到位
	项目实施管理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项目实施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项目实施管理	退出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管理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目标	补贴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视力障碍沟通情况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数	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目标	视力障碍者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项目名称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本市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视器、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安装服务，改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更好服务于残疾人康复事业，使之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失禁者护理用品配发政策（试行）的通知（沪残联〔2017〕89号） 关于全面开展“上海市0-7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4号文） 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坡道适配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残辅具〔2015〕8号） 关于开展视力残疾人眼镜式助视器适配工作的通知（沪残辅具〔201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安装工作的通知》（2013沪残康办3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7号） 《关于本市听力障碍者适配“络+听力套装”的通知》（沪残辅具〔2015〕7号）、《关于实施本市成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99号）		
项目总预算（元）	133,421,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3,42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7,94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7,519,118.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假肢矫形器、矫形鞋适配	12,292,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辅具检测费		500,000
	电动类辅具适配		2,860,000
	护理用品配发		8,557,500
	0-7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		910,000
	助听器适配经费		32,000,000
	居家无障碍坡道适配		500,000
	常规辅具适配		75,340,000
	低视力眼镜式助视器适配		462,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单位全年工作计划执行。		
项目总目标	满足本市残疾人辅具适配需求，扩大服务对象辅具选择范围，以多种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按需完成本市持证残疾人辅具适配任务。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招标过程规范性	公开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管理	采购信息公开度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无障碍坡道配发数量	≥160人
	数量目标	高额脑瘫辅具配发数量	≥10人
	数量目标	常规辅具配发数量	≥58000人
	质量目标	各类辅具申请对象适配率	≥80%

	时效目标	辅具适配时效性	≤90天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辅助器具主动弃用率	≤20%
	满意度目标	残疾人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8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互联网网站无障碍监测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我国网站无障碍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很多网站不符合信息无障碍标准指导规范，视力残障者生活状况不但没有因为信息技术的进步得到相应或实质性的提高，反而被进一步“边缘化”，特别是网站无障碍服务功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建设的现状导致享受互联网便捷生活残疾人占比的不到1%。通过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加强上海市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保障本市政府网站（16个区政府网站，51个市政府部门网站）全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90%，鼓励各管委会及本市各类知名互联网公司网站主动开展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获取信息、享有社会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立项依据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政府网站全网无障碍改造率必须达到90%。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各政府事业单位自行申请经费预算进行网站无障碍建设，虽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作为参考，但由于各单位及技术服务商对标准的理解不一，没有统一的监测机制，导致各单位信息无障碍建设质量参差不齐。同时由于没有统一的监管平台，目前只有20余家单位进行监测，导致无障碍建设整体影响力偏弱。上海市互联网网站无障碍监测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是无障碍建设的基础，通过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将支持无障碍建设的质量及可持续性，将促进残疾人信息化工作的发展，以满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更好的保障“十三五”期间目标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的领导下，指定专门的项目总负责。由项目总负责协调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应商管理工作；由供应商完成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供应商的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和协调本项目中各系统的实施集成以帮助完成整个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92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2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软件开发	840,000	
	其他费用	82,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按照项目时间节点，进行开发需求汇总。2. 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系统设计。3. 根据时间节点进行系统功能开发，完成系统建设。4. 完成系统测试。5. 系统试运行。6. 项目竣工验收。7. 系统正式运行。		
项目总目标	通过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信息无障碍建设相关标准，全面加强本市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保障本市政府网站（16个区政府网站，51个市政府部门网站）全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90%，鼓励各管委会及本市各类知名互联网公司网站主动开展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获取信息、享有社会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年度绩效目标	遵循《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搭建全市统一的信息无障碍监测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统一标准、统一抓手，为信息无障碍保质保量完成提供基础。其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子模块：用户管理子系统，采集管理子系统，标准管理子系统，监测方法管理子系统，计划人物管理子系统，监测过程管理子系统，监测统计分析子系统，监测结果管理子系统，应用数据安全保护和加密管理。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流程管理	项目范围明确性	明确
	项目流程管理	进度安排科学性	科学
	项目流程管理	供应商资质完备性	完备
	项目流程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流程管理	供应商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流程管理	风险应对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流程管理	项目监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流程管理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开发子模块数量	9个
	质量目标	数据加密响应时间	5秒
	质量目标	数据解密响应时间	5秒
	质量目标	监测结果更新频率	1次/1小时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理率	10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网无障碍改造率	≥90%
	社会效益目标	检测覆盖单位数	75家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目标	检测推送机制	完备
	部门协作目标	项目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同度	良好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残疾人教育康复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我中心将从综合性康复机构逐步转型发展为以残疾儿童康复为主的康复服务机构。2019年中心将大力发展以聋儿、自闭症儿童为主的教育康复，针对0-7岁听障儿童、自闭症儿童的特殊需求，建立相关课程，为他们提供听觉语言康复训练、言语矫治、学前教育、亲子早教、听能管理、心理评估等康复教育服务，为他们进入普幼普小就读、早日融入社会打下基础。		
立项依据	1.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2. 《上海市政府贯彻国务院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 3. 《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中残联发〔2006〕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据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中国有听力语言残疾人约2780万人，其中0-6岁的听力残疾儿童约13.7万，每年新生聋儿约2.3万。上海市2005年筛查覆盖率达98.03%，2002年至2005年底上海市筛查总人数达到347 000余例，发病率约为1.5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上海市人口出生率为8.35 %，年平均人口数量（常住人口）为2420.5万人。据此推算，上海市近几年每年新出生听障人口约400名。0-6岁听障儿童人数约1800名。听力障碍给社会经济及听障者家庭都带来沉重负担。而对听力障碍人士加强干预的成本效益高达264.89%，可见加强相对早期投入对减少听力语言残疾者个人、家庭以及国家、社会的经济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儿童自闭症是一种较为严重的发育障碍疾病，且患病率呈逐年递增趋势，且自闭症康复机构民办较多、公办较少。因此，设立残联下属的自闭症康复机构，必将推动上海自闭症康复工作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7,866,328	项目当年预算（元）	7,866,32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113,28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62,198.4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质量监控、学生支持服务	436,760	
	残疾儿童园内服务及效果评估	1,139,015	
	残疾儿童家长学校	166,876	
	各类节日及家园合作活动	390,863	

	专业人员服务能力及素质提升经费		4,530,994
	援疆项目		70,400
	残疾儿童园内运行保障经费		1,131,420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申请项目资金；2、按照项目进度合理使用费用；3、项目过程中实施内部控制；4、确保项目完成审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5、确保项目完成验收结束资金到位；6、项目结束对康复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项目总目标	通过先进教育理念与教育康复方法的有机融合，确保听障儿童、自闭症儿童的康复效果，逐步形成多元化、现代化、科学化的听障儿童与自闭症儿童教育康复模式，促进听障儿童、自闭症儿童听能、语言、发音、沟通及认知等各方面能力的提升，为他们进入普幼普小就读、早日融入社会打下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相关性业务数据，对康复过程实施控制和监督，规范使用财政性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中心业务发展，提高为残疾人报务的质量和水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设备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数量	100%
	质量目标	质量	100%
	时效目标	时效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85%
	生态效益目标	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目标	康复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会单位安置残疾职工奖励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3/31	
项目概况	<p>残疾人是需要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残疾人保障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p>奖励办法根据本市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市财政、市残联。实施主体为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照按比例就业申报工作要求，在申报、核定残疾职工比例的同时，用人单位向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经各区审核后报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总，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于次年一季度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p>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及《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奖励标准为每多安排一名残疾人，按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限）之积的3倍给予奖励，用人单位超比例人数按实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2017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实施奖励，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职工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审批结果，2019年社会单位安置残疾职工奖励项目预算金额为180,000,903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一）申请阶段 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在2018年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残疾职工人数的规定时限内，向其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奖励申请。 （二）审核阶段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并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三）拨付阶段 2019年超比例奖励资金支出，根据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预算经费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经审核通过后，通过市财政业务处理平台拨付奖励资金。 2019年一季度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			
项目总预算（元）	180,000,903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000,9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0,561,0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0,560,964.61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社会单位安置残疾职工奖励		180,000,903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一季度			
项目总目标	<p>残疾人是需要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残疾人保障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年度绩效目标	<p>1. 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保障项目整体效果； 2. 保障超比例奖励补贴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并及时发放，杜绝漏发、错发的现象。</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推广目标	政策宣传情况	到位	
	财务目标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财务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	
	使用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执行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补贴用人单位数量	≥12000个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目标	奖励计划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高	
	社会效益目标	提供岗位企业数量增长率	提高	
	社会效益目标	残疾人稳定就业率	9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8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康复辅助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是上海首批5家定点工伤康复医疗机构之一，按市人社局部署承担着浦东、闵行、松江、青浦和嘉定5个区的工伤患者的收治任务。通过前几年的投入和改造，医院已初具规模，本次康复辅助人员购买服务主要是由于医院初建，市人保局批复的编制数太少，无法满足现有医院规模所必须的人员配置，因此康复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可视为医院人力资源配置的补充形式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工作的批复》（沪编〔2013〕349号）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康复医院投入以来，市场口碑良好，接诊人数持续上升，远远超出事前预计，虽经一再扩容，但仍一床难求。为提升医疗质量，满足患者需求，必须配备相应的医护服务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制度、额度用工人员考核制度、额度用工人员培训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本单位薪酬福利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26,267,966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267,96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106,09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106,09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康复辅助人员购买服务	26,267,966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用工需求录用辅助人员并给予相对应薪酬福利待遇，不足部分由事业收入补足。		
项目总目标	1、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具有全面康复理念，集康复医疗、康复工程、人才培养、技术研究、信息服务以及社区指导于一体，全市领先、全国一流、接轨国际的综合性康复服务机构。 2、基于市残联与同济大学的合作，力争将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打造成一家现代化的三级康复医院		

年度绩效目标	开设床位数300张，年医疗收入8000万元，住院患者收治数2000人次、门诊病人收治人数12000人次。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医疗质量达标率	100%
	数量目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质量目标	医护人员满意率	98%
	时效目标	资金投入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项目名称	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参赛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将于2019年在天津举行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预计将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285人参加此次全运会。		
立项依据	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残联发〔2018〕10号） 2.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3.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沪府发〔2016〕8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组织队伍训练、参加比赛，输送优秀运动人才到国家队，从而代表国家参加残奥会，展现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根据中残联下发的竞赛规程，四年一次的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将在天津隆重举行，本次比赛是国内最高规格的一项综合性体育赛事，是全面检验上海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的一次比赛，也是残奥会选拔运动员的资格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管理制度汇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参加。		
项目总预算（元）	2,317,3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17,3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参赛人员参赛费用	406,695	
	代表团装备费	1,060,500	
	其他费用	361,95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赛事交通费	488,205	

项目实施计划	训练科安排运动队2019年全年长期训练，根据中残联竞赛规程的时间，2019年2月参加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3次联络员会议，3月完成上海各项目代表队参赛报名以及上海代表团装备的发放，2019年5月上海射箭队、轮椅冰壶队、举重队、轮椅击剑队、轮椅网球队、赛艇、皮划艇队、越野滑雪队参加提前项目比赛，8月上海田径队、游泳队、盲人柔道队、硬地滚球队、聋人篮球队、盲人足球队、坐式排球队、盲人门球队参加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比赛，比赛结束后进行全体工作总结并通知各区残联。		
项目总目标	残奥、聋奥及特奥运动员在体训中心长期系统的训练下，积极备战2019年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同时通过比赛争取更多的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参加2020年东京残奥会。预计2019年第十届残疾人全国运动会将完成105枚奖牌（第九届残疾人全国运动会上海101枚奖牌）。		
年度绩效目标	残奥、聋奥及特奥运动员在体训中心长期系统的训练下，积极备战2019年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同时通过比赛争取更多的上海籍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参加2020年东京残奥会。预计2019年第十届残疾人全国运动会将完成105枚奖牌（第九届残疾人全国运动会上海101枚奖牌）。通过第十届残疾人全国运动会上海争取22名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参加2020年残奥会（2016年残奥会上海有20名运动员参加）。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集训经费到位率	100%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有效
	补贴申报规范性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补贴发放规范性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采购流程合规性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数量目标	参赛运动员人数	18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参加教练、工作人员、团 部人数	105人次
	数量目标	参赛项目数量	16项
	数量目标	集训人员中参赛比例	80%
	质量目标	获得奖牌数量	105枚
效果目标	参赛队员获奖率		>60%
	运动员国家队入选率		>12%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扩大媒体宣传	5篇
	满意度目标	运动员教练员对参赛组织 工作满意度	80%
备注			